

臺北市南港區 112 年 8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 開會時間：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二、 開會地點：本所 6 樓會議室
- 三、 主席：蔡明儒區長
- 四、 區政督導員：
- 五、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六、 主席致詞：略
- 七、 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紀錄：林慧婷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 08 01	東明里 辦公處	南港路 2 段 141 至 147 號前行人道，路面不平整，路面有高低差及小碎石，容易影響行人行走安全。		新工處	A	本案解除列管，惟會後請新工處與里長保持聯繫。
112 08 02	玉成里 辦公處	建請新工處調閱松河街 310 號對面「成美長壽橋」23 號電梯內的監視器追查民眾騎機車下自行車牽引道給予開罰。		新工處 水利處	B	請新工處辦理會勘，並與里辦公處至現場了解狀況。

- 八、 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九、 歷次未結案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 08 02	合成里 辦公處	請清查本里中坡北路30巷、40巷、50巷、60巷、76巷等側溝責任歸屬？並請查明合成里非計畫道路有幾條，請釋疑。	<p>◆案件歷程摘要： 中坡北路30巷有部分較差協助更新，其餘巷弄溝蓋良好，且多數有固定式障礙物，如斜坡、違建故不建議更新，因非屬道路用地，無須強行拆除。</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2年8月9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123071143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旨案非屬本處權管都市計畫範圍，屬私人土地。 2. 次查105年1月1日南港區公所移交清冊無載入路段範圍。 3. 綜合上述內容本處將提報公共地役小組審查。 4. 本處將依106年10月5日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護(修)流程圖辦理。 5. 30巷有部分較差協助更新，其餘巷弄溝蓋良好，且多數有固定式障礙物，如斜坡、違建故不建議更新，因非屬道路用地，無須強行拆除。 <p>水利處112年8月10日</p>	新工處 水利處	B	本案里長表示因案址長期供民眾通行，故建議政府辦理徵收，並請新工處如遇有里長反應路面問題時即時回應處理。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44342號：</p> <p>本案刻正由新工處提報公共地役小組審查，目前暫無更新本處應配合辦理內容，後續若涉本處權責再配合辦理。</p>			
111 12 04	鴻福里 辦公處	玉成公園週邊 人行道磚塊多 處鬆動，請派人 修復，以維行人 之安全。	<p>◆案件歷程摘要： 地磚鬆動部分已於112年7月31日修復完成。</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2年8月9日 北市工公護字第 1123000071號： 原地磚鬆動部分已於112年7月31日修復完成，俟里長反映其他地磚鬆動缺失再配合修繕。</p>	公園處	B	請公園處與里長聯繫至現場檢視，本案持續列管。
112 06 01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重新辦理 本里研究院路3 段270公車總站 外牆更新	<p>◆案件歷程摘要： 本案由大都會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外牆美化事宜。</p> <p>公運處112年8月8日 北市運綜字第 1123061840號： 本市凌雲調度站目前由本處提供大都會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該公司與本處業於112年7月20日洽九如里辦公室取得共</p>	公運處	A	本案已由大都會客運公司與里辦公處討論外牆美化事宜，故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識，將由大都會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彩繪方式更新調度站外牆牆面，預計於112年底前完成。			
112 06 02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於本里研究院路3段47巷1號旁邊坡設置擋土牆	◆案件歷程摘要： 本案由新工處會同大地處辦理現場會勘。 新工處112年8月9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123071143號： 請大地處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進行維護。	新工處	B	本案因尚未辦理完成，故持續列管。
112 06 03	玉成里 辦公處	增設玉東公園運動器材及照明設備	◆案件歷程摘要： 有關增設路燈照明，由公園處列入113年辦理施作。 公園處112年8月9日 北市工公護字第 1123000071號： 與里長會勘列入113年辦理施作。	公園處	B	請公園處將照明設備設置地點標出，並給里辦公處確認，本案持續列管。
112 07 01	萬福里 辦公處	建請修剪忠孝東路6段至5段本里行道樹	公園處112年8月9日 北市工公護字第 1123000071號： 預計於112年8月30日前完成。	公園處	B	請公園處會後與里辦公處確認需修剪地點，本案持續列管。
112 07 02	萬福里 辦公處	建請同德路45號及59號前電線桿移除	交通局112年8月9日 北市交治字第 11230386012號： 有關同德路45號及59號前電線桿影響行人通行一事，本局已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配套措施。	交通局	B	本案訂於112年9月4日辦理會勘，暫持續列管。
112	東明里	南港路2段142	公園處112年8月9日	公園處	A	本案已辦理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07 04	辦公處	號後側巷中（東明綠帶）樹木太茂盛，容易滋生蚊蟲，拜託協助修剪。	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00071號： 已於112年7月29日修剪完成。			完成，故解除列管。
112 07 05	東明里 辦公處	南港路2段142號後側巷（東明綠帶）水溝，水溝內很多樹葉及淤泥，拜託派員協助清理。	公園處112年8月9日 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00071號： 已於112年7月29日清理完成。	公園處	A	本案已辦理完成，故解除列管。
112 07 06	東明里 辦公處	南港路2段142號後側巷（東明綠帶），有很多落葉、環境雜亂，請協助派員清潔。	公園處112年8月9日 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00071號： 已於112年7月29日清理完成。	公園處	A	本案已辦理完成，故解除列管。
112 07 07	西新里 辦公處	因南港路3段16巷及16巷18弄長期被放置路阻擋路，影響公眾通行，建請警察局處理，另請建築管理工程處和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單位釐清上開兩路是否屬於道路。	新工處112年8月9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71143號： 1. 旨案經查105年1月1日南港區公所移交清冊內有載入路段維護範圍。 2. 非都市計畫道路範圍。 3. 請建管處釐清案址巷弄屬性，本處已收該處三種不同屬性，現有巷、法定空地及既成巷路。 4. 另該條巷路係建管處依建築法相關法令留設，如後續釐清有拆除路阻之必要，請該處自行依	建管處 新工處 警察局	B	本案持續列管，並由里辦公處請議員協助辦理會勘。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建築相關法規移除障礙物。</p> <p>建管處112年8月10日 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50322號：</p> <p>經查放置路阻之位置非屬道路，依主席裁示後續由新工處辦理，建請解除列管。</p> <p>南港分局112年8月10日 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123043935號：</p> <p>經查盆栽等物品放置位置，前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表示非屬道路範圍，故本分局無法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予以取締告發。其餘是否屬道路部分，俟權責機關建管處及新工處認定維護後，本分局再行查處。</p>			
112 07 08	合成里 辦公處	本里市民大道7段(玉成街至東新街段)人行道樹叢雜草長很長，請定期派員除草。	<p>公園處112年8月9日 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00071號：</p> <p>案址係認養區塊，已發文請認養人限期改善。</p>	公園處	B	本案因尚未辦理完成，故持續列管。
112 07 09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重新補繪本里研究院路2段152號至3段245號紅黃線	<p>交工處112年8月10日 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51765號：</p> <p>研究院路2段152號至3段245號紅黃線，本處已錄案補繪並依序派工辦理。</p>	交工處	B	本案待紅黃線補繪完成後再行解除列管，另里長反應研究院路3段226號因掃墓期間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由紅線改為黃線，目前尚未恢復為紅線，亦請交工處協助處理。
112 07 10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於本里研究院路3段68巷永思橋頭及其對面設置反射鏡	交工處112年8月10日 北市交工設字第 1123051765號： 研究院路3段68巷永思橋頭及其對面設置反射鏡，本處配合依序派工辦理。	交工處	B	本案待反射鏡設置完成後再行解除列管。
112 07 11	玉成里 辦公處	建請完成松河街370號至382號堤壁彩繪。	水利處112年8月10日 北市工水秘字第 1126044342號： 有關松河街370號至382號堤壁彩繪，本處預計於113年辦理設計事宜。	水利處	B	請水利處研議能否提前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十、臨時動議：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 08 03	東明里 辦公處	向陽路108號的行人道，紅白磚路面不平整有高低差以及旁邊路段龜裂不完整，影響行人行走安全，請派員協助處理。		新工處	B	請新工處與里辦公處至現場勘查，本案錄案列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二、主席結論：

今日謝謝2位議員辦公室主任的參與，也謝謝里長及權責單位與會，另

如里長有在里長公務群組反應里內問題，請權管局處儘速回應，以利案件能迅速解決，謝謝大家。

十三、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